

## 彰化區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



項目	上限	積分計算標準
志願序	10分	第1~2志願10分，第3~4志願8分，第5~6志願6分，第7~8志願4分，第9~10志願2分，第11志願以後不計分。
身分別	就近入學	7分
	經濟弱勢	2分
品德服務	獎勵紀錄	6分
	生活教育	8分
	服務學習	8分
績優表現	均衡學習	7分
	體適能	6分
	競賽表現	6分
	會考	30分
總積分	90分	
比序順次		總積分→寫作測驗→志願序→就近入學→經濟弱勢→均衡學習→服務學習→生活教育→競賽表現→獎勵紀錄→體適能→會考→會考單科(國→英→數→社→自)成績標示(A <sup>++</sup> >A <sup>+</sup> >A>B <sup>++</sup> >B <sup>+</sup> >B>C)→增額錄取